

# 森林防火紧要期,如何实现防患未然?

市应急管理局:压紧压实责任 筑牢平安防线

**本报讯** (记者张永军 魏广军)11月1日起,我市正式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市应急管理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科学谋划,压紧压实责任,筑牢平安防线。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防火责任。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做好2023-2024年度森林防火紧要期值班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防灭火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细化完善各级森林防灭火值班值守制度,认真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实施“网格化”管理,把责任压实到县、乡、村、网格员,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

加大宣传培训,增强防火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和知识。要在国有林场、涉林景区、林区周边村居等重点地区设置“防火码”和宣传标语,确保所有人员扫码进入山林。护林员、网格员

要深入责任区和进山路口,采用大喇叭、放录音、查火种等形式开展巡查和巡回宣传,向林区群众宣传森林防火紧要期野外用火管理规定。要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培训大讲堂活动,让森林防火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增强全民安全用火意识和法律法规意识。

严格火源管控,全面排查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加大对农事用火、野炊、祭祀用火等野外用火活动的监管力度,防范违规用火行为;加强林区野外用火的监督检查,在重要进山路口设卡检查,收缴火种,杜绝易燃易爆物品进山入林,从源头上消灭森林火灾隐患。

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应急预案。要加强火险会商研判,强化日常监测预警,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实施立体化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加强装备配备和培训演练,提高跨区联动扑大火能力,实现防火“看得见、联得通、调得动”。

## ■ 新闻链接

### 河南省森林防火通告

11月1日,河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印发《河南省森林防火通告》,内容如下:森林是生态系统的主体,是水库、粮库、钱库、碳库为一体的宝库。为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全省森林防火紧要期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全省森林防火紧要期。

二、森林防火紧要期内,林区及其边缘一百米范围内要做到以下“十不准”:

1. 不准携带火种进山;
2. 不准在野外烧火取暖;
3. 不准在林区野炊、烧烤食物;
4. 不准在林区吸烟,打火把照明;
5. 不准在林区上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
6. 不准炼山、烧荒、烧田埂草、堆烧;
7. 不准让特殊人群和未成年人在林区玩火;
8. 不准乘车时向窗外扔烟头;
9. 不准在林区狩猎、放火驱兽;
10. 不准让老、幼、病、残、孕参加扑火抢险。

重点森林火险县及有关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在重点林区、重点区域设立森林防火宣传及检查站(卡),设置防火警示牌,进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应当接受防火

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品进入林区。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2.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等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扑救。

特此通告。

##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确保安全生产态势长期平稳向好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史红军

### 主要负责人谈安全

**编者按** 今年5月,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在全国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本刊特开设《企业主要负责人谈安全》专栏,邀请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谈安全生产工作认识,“晒”安全管理措施,分享安全管理经验,敬请关注。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大型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中国尼龙城的骨干企业。公司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安全生产法》,认真落实国家、省、市、集团各项部署,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安全工作高质量助推发展高质量。

全面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事关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企业的经济效益,特别是公司作为尼龙新材料产业的原料供应上游企业,其安全生产关乎尼龙产业链的安全。公司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坚决扛稳扛牢重大政治责任,年初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开展安全生产大讨论,强化“安全重于一切、高于一切、先于一切”的鲜明导向,从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做起,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全员重视安全、共同维护安全的良好局面。

加强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生产管控。尼龙化工公司作为危化企业,生产工艺复杂,存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易中毒等安全隐患,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对员工开展全面、系统培训,做到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现场交底不清楚、作业前未做安全分析、没有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一律不作业,切实降低人为因素产生的安全风险,确保不发生特殊作业引发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持续巩固扩大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果。对照《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要求,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安全管控水平。做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充分利用App在线排查功能,及时将各类隐患发现消除在源头;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逐步完善人员定位、视频监控预警等功能,形成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突出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持日常排查与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突击排查相结合,综合性排查与专业性排查相结合,季节性排查与事故类排查相结合,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强力推动隐患排查由查现场向查思想延伸,由查隐患向查责任延伸,由查基层向查管理延伸,推动安全管理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全员覆盖。公司每月至少组织1次综合大检查,班子成员要按照领导安全包保制度,每月至少要到现场巡检4次;生产技术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每月至少组织1次专项检查。各生产厂每周至少组织1次隐患排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开展以来,共查出113个一般隐患,全部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防止隐患变成事故,防范遏制了重特大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公司将更严更细更实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防控安全风险,深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目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本质安全管理水平,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基石。

### 最美应急人

## 李洪涛:责任扛在肩 真情护平安

认识李洪涛的人,对他的评价就是两个字——放心,这缘于他有责任、有担当、有思路。

作为帘子布发展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李洪涛也会因为“固执”招致各种不理解、不支持,但他始终坚持原则,毫不妥协,尽职尽责,时刻牢记“安全就是责任,责任重于泰山”的使命任务,全力以赴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序、高质量开展。

在李洪涛的工作日志里,“严查、严管、严防”贯穿始终。他结合实际制定《帘子布发展公司重大隐患判定对照检查表》,坚持开展职能部门旬检查、公司月度安全绩效考核检查、每周包保检查、特殊时段及节假日检查等多层次的安全隐患排查,查出隐患立即整改,重奖重罚。今年以来,公司共组织开展公司级大检查12次,专项检查7次,节日检查6次,查出隐患463条,全部完成整改。

李洪涛认为,安全培训是提升全员安全认知能力、风险辨识能力、事故预防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的有效途径。他大力推行“每日一题,每日一案例”学习,今年以来,集中组织安全管理、特种作业、外协施工人员安全培训700余人次;组织应知应会考试974人;同时,建议推行优惠政策,鼓励职工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当前已有20余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享受了每人1万元的补助。

李洪涛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制度》,每月组织各部门、各

单位领导、骨干召开风险研判会,结合近期安全特点、国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假想,制定相应有针对性管控措施,尽可能把“补牢”之功下在“亡羊”之前,把问题解决在将萌未芽状态,全力做好“防”的工作,做到事故苗头早发现、风险早预警、措施早干。帘子布发展公司共有1500余人,怎样管理才能杜绝“三违”呢?李洪涛是这样做的:一是组织相关人员观看事故案例视频,用血淋淋的事故进行警示,组织每名职工在更衣柜上张贴“安全寄语全家福”,牢记亲人的嘱托。二是强化对职能部门安全监管和各级安全主体责任考核,落实安全风险抵押专项考核,以考核促问题整改、促管理提升。今年以来全员记分考核共计追究87人,合计处罚金额9475元。三是抓住“关键少数”,对关键岗位、时段、人群、特殊作业及设备检修工作,做到现场与管理并重、结果与过程并重,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驻厂加班是李洪涛的常态,查阅技术规范到深夜一两点不足为奇。一点点付出,换来一项项安全成果,他编写出4万余字的《帘子布同行业40年事故案例汇编》及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是最好的福利”。近年来,帘子布发展公司创建成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被评为“省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市级安全生产月先进单位”。李洪涛也多次被评为市、县、集团和公司安全先进工作者。(本报记者 魏广军)

## 岗位练兵 技能比武



为深刻汲取近期危险化学品事故教训,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作人员的安全知识技能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日前,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竞赛活动。图为理论测试环节,安全管理人员在答题。梁超拍摄

## 这批典型案例敲响警钟

**编者按** 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本刊特推出《以案释法》专栏,通过梳理公开曝光的安全生产典型案例,以案明理,以案释法,教育警醒大家引以为戒,拧紧“安全阀”,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近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从查处的执法案例中选取并公布5起安全生产典型案例,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尽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023年“五一”期间,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成立执法小分队,对山东某机械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生产车间出口和疏散通道堵塞、电焊工无证上岗等17项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执法文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被处以罚款2万元;安全总监和安环部部长未履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管理责任,分别被处以罚款0.75万元、0.5万元。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17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作出罚款145万元的处罚。

**【典型案例】**该公司既涉及电气焊危险作业,又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被央企收购后,集团空降管理人员与原

有团队不能有效融合,安全管理能力没有明显提升。本案通过“一案双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提高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 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便开工建设

2023年4月3日,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园区高空瞭望系统巡查发现,某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违法建设施工行为。垦利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报审查同意即开工建设,执法人员当场下达执法文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典型案例】**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不断创新执法方式,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模式,及时查处企业违法行为,有效防范“未批先建”事故风险,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

### 未经许可从事危化品经营

2023年2月7日,枣庄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接齐村镇应急管理办报告,魏某某租赁一厂房非法制造硫磺。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临沂某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魏某某未经许可,采购工

业硫磺粉碎加工后进行出售。执法人员责令立即停止硫磺经营,对作业场所及仓库内涉案原料、成品予以查封,并对其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称魏某某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1.32万元,罚款12万元。市中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的规定,将案件相关证据及涉案物品移交至公安机关。经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魏某某构成危险作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典型案例】**该厂房不具备安全条件,且紧邻其他企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后期,该厂房遭雷击起火,由于此前对涉案物品查封处理得当,有效避免了人员伤亡。

### 冒用他人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2023年5月12日,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对“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某志无证从事电焊作业”举报线索进行核查,查实王某志冒用他人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电焊作业,某环保公司使用无证人员王某志从事电焊作业,某人力资源公司提供王某志虚假雇主责任险清单。

经调查,王某志冒用他人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作业被处以警告,并处罚款0.5万元;某环保公司使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被处以罚款1万元;某

人力资源公司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被处以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企业主要负责人被处以警告,并处罚款0.1万元。

**【典型案例】**王某志冒用他人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延伸出其他2项违法行为,通过本案“一案四罚”,警示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实提供信息,依法依规作业,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 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2023年3月28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问题线索,查实济宁市某在校教师胡某在2020年至2021年期间,通过朋友介绍、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等方式办理17张特种作业操作证,获利5120元。

经过调查,执法人员发现胡某上家邵某、赵某共同参与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胡某、邵某、赵某的行为违反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将证据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目前这3人已被刑事拘留。

**【典型案例】**犯罪嫌疑人借助“教师”身份,取得身边人员信任,发布办证信息,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通过查处本案,有力打击了此类违法犯罪活动,起到警示效果。

(转自《中国应急管理报》)

### 以案释法

